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5号



关于公示各学院 2015 年度团费收缴及 使用情况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按照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中团务公开相关要求，请各学院将本学院 2015 年度团费收缴及使用情况做出公示。

一、公示范围：

学院所有团组织及全体团员

二、公示方式：

公示可通过会议传达、张榜公布等方式进行。

三、要求：

1、各学院团委、各团支部在进行团费收支情况公示时，应坚持在团内进行的原则，不得将团费收支情况通过外部网络、媒

体进行传输和公示。

2、2015 年红河学院团费收支情况校团委已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公示[《红河学院 2015 年度团费收缴及使用情况公示》（红院团发〔2016〕2 号）]，本次不再进行公示。

3、请各学院团委将本院团费收支情况公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校团委邓蓉蓉处。

